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行政院。

貳、案由：行政院就農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農保）虧損嚴重問題，遲遲未能針對其根本癥結，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，因循拖延，造成國庫沉重負擔，顯有未當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農保自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試辦，歷經七十八年七月一日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（以下簡稱「農保條例」）公布後之正式實施，迄九十年底止，年年發生虧損，其累計虧絀已高達新台幣九六一億餘元之鉅。依據「農保條例」第四十四條規定：「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，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，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，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，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。」查農保之中央主管機關—內政部經就虧損原因加以檢討後，認為農保存在有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未予調整、保險費負擔比例不盡合理、保險給付過於優渥、投保條件太過寬鬆、投保資格審查不實，及被保險人無最高年齡限制等諸多制度面與執行面之缺失，爰於七十九年至九十年間先後多次函報行政院，建請就調整保險費率、修改法令等途徑尋求農保財務結構之健全，惟行政院卻未能針對問題癥結，提出針砭，妥予解決，均指示暫緩辦理或再行研議，致農保龐大之虧損逐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撥

補，不僅不符農保係社會保險應有之自給自足精神，亦將單一農民團體享有之特定利益轉嫁予全民負擔，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。行政院就農保虧損嚴重問題，遲遲未能針對其根本癥結所在，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，卻一味規避拖延，造成國庫沉重負擔，顯有未當，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該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。

**提案委員：**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日